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农〔2024〕62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练塘镇东庄村巩固提升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成效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练塘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沪财农〔2023〕79号）和《中共练塘镇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练塘镇东庄村巩固提升美丽村庄试点成效工作专项资金的函》（练委〔2024〕30号），本次下达你镇东庄村巩固提升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成效工作专项资金100万元，对应资金纳入2024年区对镇财力结算，支出科目列“213农林水支出”。请你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